

山东省台儿庄古城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艺术学院

战略合作框架协议

甲方：山东省台儿庄古城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山东艺术学院

山东省台儿庄古城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是专门从事古城经营管理、旅游接待、旅游资源开发及营销等业务的国有企业。作为枣庄城市转型和文化旅游的龙头企业，台儿庄古城开放运营十年来，突出“二战名城、运河古城、中华水城、国际慢城”的功能定位，全力打造国际旅游休闲目的地。已获批或荣获齐鲁文化新地标、山东省历史文化街区、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精品旅游示范基地、中国旅游创新奖、中国大陆首家海峡两岸交流基地、首个国家文化遗产公园、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、国家级文化产业试验园区、国家5A级旅游景区、联合国亚太地区非遗培训基地等诸多荣誉，是国家旅游文化的一张靓丽名片。

山东艺术学院是山东省唯一一所综合性高等艺术学府，是山东省人民政府与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共建高校、山东省重点高校。现设有音乐、美术、戏剧、现代音乐、设计、艺术管理、舞蹈、戏曲、传媒、职业教育、电影、书法、国际艺术交流等

15个教学单位，拥有艺术学门类下5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，31个本科专业、50个专业方向，3个国家级特色专业、1个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，1个山东省一流学科培育建设学科、3个山东省重点学科、8个山东省文化艺术学科重点学科，建有山东音乐文化研究基地、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、“山东秧歌”山东省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、齐鲁文化音乐传承研究基地等4个省级研究、培养基地。近年来，学校师生荣获省部级以上展演评奖300余项。建校六十多年来，学校为国家和社会培养4万余名合格艺术人才。

在枣庄市台儿庄区委、区政府的关心支持下，山东省台儿庄古城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艺术学院本着校企合作、互帮互助、携手并进、共同发展的意愿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：

一、合作宗旨

充分利用台儿庄古城的旅游、文化资源优势 and 山东艺术学院的艺术专业、人才优势，双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，通过开展基地教育、研究咨询、创作实践、文化培训、艺术展演、志愿服务等丰富多彩的工作和活动，积极构建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体制机制，努力促进专业与产业、高校与企业相互扶持、高质量发展，共同为山东经济文化强省建设贡献力量。

二、合作意向及责任义务

1. 乙方在甲方台儿庄古城建立“山东艺术学院艺术创作与实践基地”。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，并开展教育、管理、实习、培训、科研等合作。

2. 甲方支持和协助乙方根据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需要，安排包括音乐、美术、戏剧、设计、艺术管理、舞蹈、戏曲、传媒、影视、书法等相关学院和专业师生在台儿庄古城开展艺术创作和实践活动，积极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。

3. 乙方支持和协助甲方根据企业发展和文化需要，积极在艺术培训、宣传推广、文创设计、文化遗产保护等方面提供智力、人才支持。

3. 双方根据需要，有计划地联合开展艺术创作、展演等活动，扩大台儿庄古城吸引力、影响力。乙方利用人才优势，积极为甲方旅游文化事业发展提供服务。甲方利用地域优势，积极为乙方教学和人才培养事业发展提供服务。

4. 甲方可提供相应的工作岗位，供乙方专业对口的学生实习实践，可协助乙方或给与乙方一定的生产实习、实训设备，共建实训室等条件支持。乙方可提供相应的进修培训机会，供甲方员工学习深造。

5.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，组织学生通过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等形式为甲方旅游文化贡献力量。甲方支持乙方学生在台儿庄古城开展实习实践活动，并积极推荐和吸纳乙方毕业生创业就业。

6. 双方支持乙方相关专业学院和职能部门，按照此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积极主动与乙方合作开展工作。

7. 双方根据形势和事业发展，适时商议调整和扩大合作事宜，不断深化扩展战略合作关系。

三、其他

1.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，具体合作内容另行协商确定。

2. 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从签署之日起生效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，作出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3. 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4. 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陆份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山东省台儿庄古城 乙方：山东艺术学院
旅游集团有限公司

代表（授权）人：王启峰

代表（授权）人：孔祥华

地址：枣庄市台儿庄区

地址：济南市长清区大学科技园

大衙门街西首

紫薇路 6000 号

2020年4月24日

2020年4月24日